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張毓凌

李○○

張○○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薰

李戎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財產爭議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聲請更正裁定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意旨係以本院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4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主文僅記載「原裁定廢棄」，未就抗告訴訟費用為裁判。原裁定主文關於「原裁定

01 廢棄」，應更正為「原裁定廢棄。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02 擔」等語為由，而聲請裁定更正。惟依其聲請意旨，係認原
03 裁定就抗告費用之裁判有脫漏，而聲明不服，依前述規定，
04 併以聲請補充裁定論。

05 三、查本件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3年度○○字
06 第000號事件(下稱本案)於000年0月00日裁定(下稱000號裁
07 定)：在另案即臺中地院000年度補字第000號訴訟終結前，
08 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。聲請人不服000號裁定而提起抗
09 告，經本院於000年00月00日認本案不應停止訴訟，抗告為
10 有理由，而為主文「原裁定廢棄」之裁定在案。因本件非終
11 局裁定，自毋庸為抗告費用負擔之諭知。是原裁定並無顯然
12 錯誤之應更正事由，亦未脫漏對抗告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聲請
13 人聲請更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3條規定視為聲
14 請補充裁定，均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18 法官 陳宗賢
19 法官 張瑞蘭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2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3 書記官 陳宜屏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